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88244 公司简称:永信至诚

2023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风险因素”相关的内容。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6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永信至诚	688244	/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恒	丁一凡
电话	010-50866160	010-50866160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丰豪东路9号院6号楼103	北京市海淀区丰豪东路9号院6号楼103
电子信箱	yxzc@integritytech.com.cn	yxzc@integritytech.com.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122,082,419.74	1,180,101,785.75	-4.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13,059,484.72	1,050,866,089.96	-3.60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84,537,609.24	70,273,363.64	20.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783,399.82	-17,213,204.49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4,238,772.75	-21,908,891.28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940,185.12	-42,698,636.35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8	-3.55	增加0.9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	-0.33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9	-0.33	不适用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5.12	40.80	增加4.32个百分点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30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蔡晶晶	境内自然人	34.74	24,075,160	24,075,160	24,075,160	无 -
陈俊	境内自然人	16.03	11,113,320	11,113,320	11,113,320	无 -
奇安(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奇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1.64	8,066,000	8,066,000	8,066,000	无 -
冯亚	境内自然人	3.75	2,595,994	0	0	无 -
北京熙诚金睿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新动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3.13	2,169,769	2,169,769	2,169,769	无 -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5	2,113,440	2,113,440	2,113,440	无 -
国信证券-招商银行-国信证券永信至诚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92	1,328,541	1,328,541	1,732,757	无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军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6	802,764	0	0	无 -
浙江赛智伯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同心众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07	740,000	740,000	740,000	无 -
大家资产-民生银行-大家资产-盛世精选2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第二期)	其他	0.88	607,900	0	0	无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公司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中,蔡晶晶与陈俊为一致行动人,蔡晶晶直接持有公司34.7353%股份,通过信安春秋支配公司0.6534%股份,通过《一致行动人协议书》与陈俊一起支配公司16.0341%股份;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间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2、公司未知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244 证券简称:永信至诚 公告编号:2023-039

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8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25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及直接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邵水力女士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监事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在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全体监事保证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和《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项存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如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40)。

特此公告。

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88244 证券简称:永信至诚 公告编号:2023-040

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16号),公司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1,707,826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49.19元,共计募集资金575,907,960.94元,坐扣承销费用40,0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535,907,960.94元,已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0月14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扣除保荐费、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用、法定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直接相关的费用29,854,295.67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506,053,665.27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1-114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575,907,960.94
减:保荐费和承销费用(不含税)	40,000,000.00
收到募集资金金额	535,907,960.94
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不含税发行费用的金额	9,803,222.32
减:支付不含税发行费用金额	20,051,073.35
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金额	35,065,086.62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净额	5,455,185.20
减:手续费	36,369.01
减: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151,922,334.52
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24,485,060.32
其中:募集资金专户账户期末余额	324,485,060.32
其中:用于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余额	0.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9月19日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永丰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苑路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玲珑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北京五一嘉峪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苑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本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北京永信火眼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28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苑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有12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苑路支行	110920102840704	84,160,094.9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苑路支行	110921028410903	17,455,937.3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新城支行	636777483	45,810,226.0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新城支行	636776634	127,374.5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永丰支行	110061912013004108617	19,698,259.3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玲珑路支行	321780100100021955	17,792,082.3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新城支行	637670342	18,870,545.7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新城支行	637669305	20,526,059.3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新城支行	637669782	4,079,928.0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苑路支行	110912501310503	20,642,460.9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苑路支行	110912501310608	66,396,503.5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苑路支行	110912073010703	8,925,588.23
合计		324,485,060.32

三、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的预先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的预先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2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余额为0元。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未发生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3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0,605.3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628.7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698.7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基于平行仿真的网络靶场与综合验证平台项目	否	19,128.45	19,128.45	2,199.07	4,335.32	22.66	2024年12月31日	0	不适用	否
基于高度安全可控的高能效安全服务平台研发及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否	18,020.89	7,557.54	556.01	1,180.05	15.61	2024年12月31日	0	不适用	否
安全管控与蜜罐研究与开发项目	否	10,176.40	4,262.04	420.22	1,040.08	24.40	2024年12月31日	0	不适用	否
自主可控的下一代高性能专有云技术和平台研究项目	否	12,506.70	5,227.57	638.30	1,481.41	28.34	2024年12月31日	0	不适用	否
网络安全人才培养项目	否	12,940.18	5,415.20	815.10	1,647.30	30.42	2024年12月31日	0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2,000.00	9,014.57	1,000.00	9,014.57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84,772.62	50,605.37	5,628.70	18,698.74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详情请见“三、(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244 证券简称:永信至诚 公告编号:2023-041

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增加聘任张丽女士、付磊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张丽女士、付磊先生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具备履行职责所需要的专业知识,能够胜任副总经理岗位的职责要求,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其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况,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张丽女士、付磊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于增加聘任张丽女士、付磊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

附件:

张丽女士简历

张丽,女,198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硕士学历。2017年6月至今任职于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副总裁兼院校事业部和数字创意事业部总经理。

截至本次会议召开之日,张丽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付磊先生简历

付磊,男,198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硕士学历。2015年8月至今任职于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副总裁兼任市场部、赛事事务及i春秋事业部负责人。

截至本次会议召开之日,付磊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证券代码:688108 证券简称:赛诺医疗 公告编号:2023-046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股份结果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孙箭华先生控制的天津伟信阳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信阳光”),孙箭华作为有限合伙人的天津阳光荣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阳光荣业”)、天津阳光嘉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阳光嘉业”)、天津阳光宝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阳光宝业”)、天津阳光基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阳光基业”),孙箭华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天津阳光德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阳光德业”)、天津阳光永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阳光永业”)、天津阳光广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阳光广业”)、天津阳光福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阳光福业”)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1,577,18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6530%。

● 实际控制人孙箭华先生直接和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孙箭华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计98,814,88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4.1011%,其中:

通过伟信阳光间接持有公司股份90,902,33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2.17%;

通过阳光德业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112,68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5153%;

通过阳光永业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999,74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4877%;

通过阳光广业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861,66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4541%;

通过阳光福业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861,54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4540%;

通过阳光荣业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8,04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17%;

通过阳光嘉业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3,55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33%;

通过阳光宝业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3,55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33%。

通过阳光基业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75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4%;

上述股份来源均为公司IPO前取得股份,且已于2021年10月底及2022年10月底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3年8月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了《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 并将减持资金无偿提供给公司使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2023年8月29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出具的《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关于提前终止减持赛诺医疗股份暨减持股份结果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未减持公司股份,并决定根据近日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减持股份的最新要求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天津伟信阳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以上第一大股东	90,902,330	22.1713%	IPO前取得:90,902,330股
天津阳光德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8,208,381	2.0020%	IPO前取得:8,208,381股
天津阳光永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6,703,079	1.6349%	IPO前取得:6,703,079股
天津阳光广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10,628,155	2.5922%	IPO前取得:10,628,155股
天津阳光福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3,677,510	0.8970%	IPO前取得:3,677,510股
天津阳光荣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108,721	0.0265%	IPO前取得:108,721股
天津阳光嘉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366,675	0.0894%	IPO前取得:366,675股
天津阳光宝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573,763	0.1399%	IPO前取得:573,763股
天津阳光基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408,570	0.0997%	IPO前取得:408,57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天津伟信阳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90,902,330	22.1713%	一致行动人协议
	天津阳光德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08,381	2.0020%	一致行动人协议
	天津阳光永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03,079	1.6349%	一致行动人协议
	天津阳光广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628,155	2.5922%	一致行动人协议
	天津阳光福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77,510	0.8970%	一致行动人协议
	合计	120,119,455	29.2900%	-

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孙箭华先生系阳光德业、阳光永业、阳光广业、阳光福业四家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孙箭华先生实际拥有阳光德业、阳光永业、阳光广业、阳光福业所持有公司股份的表决权,对其构成控制,并与阳光德业、阳光永业、阳光广业、阳光福业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2022年12月27日,根据合伙企业管理需要,经阳光德业、阳光永业、阳光广业、阳光福业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分别将原有限合伙人崔丽野先生、黄凯先生、蔡文彬先生、康小然先生变更为普通合伙人,承担无限责任;将原普通合伙人孙箭华先生变更为有限合伙人,承担有限责任;撤销对孙箭华先生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托,分别重新委托崔丽野先生、黄凯先生、蔡文彬先生、康小然先生为阳光德业、阳光永业、阳光广业、阳光福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2年12月27日,阳光德业、阳光永业、阳光广业、阳光福业与孙箭华先生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在处理有关赛诺医疗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行使股东权利时,包括但不限于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时应采取一致行动。

因此,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阳光德业、阳光永业、阳光广业、阳光福业四家合伙企业与孙箭华构成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天津伟信阳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0	0%	2023/8/28~2024/2/23	大宗交易	0-0	0	未完成:4,387,820股	90,902,330	22.1713%
天津阳光德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2023/8/28~2024/2/23	大宗交易	0-0	0	未完成:2,112,685股	8,208,381	2.0020%
天津阳光永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2023/8/28~2024/2/23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未完成:1,999,742股	6,703,079	1.6349%
天津阳光广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2023/8/28~2024/2/23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未完成:1,861,661股	10,628,155	2.5922%
天津阳光福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2023/8/28~2024/2/23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未完成:1,861,546股	3,677,510	0.8970%
天津阳光荣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2023/8/28~2024/2/23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未完成:48,049股	108,721	0.0265%
天津阳光嘉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2023/8/29~2024/2/23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未完成:13,558股	366,675	0.0894%
天津阳光宝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2023/8/28~2024/2/23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未完成:13,558股	573,763	0.1399%
天津阳光基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2023/8/28~2024/2/23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未完成:1,753股	408,570	0.0997%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主体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最新要求,尚未减持公司股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本次减持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最新要求,结合市场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未来将根据自身资金安排、市场情况、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情形决定是否再次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届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告知及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3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23年半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23年8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为便于投资者更加深入了解公司发展经营状况,公司定于2023年8月31日下午15:30-16:30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

一、业绩说明会安排

1、召开时间:2023年8月31日(星期四)下午15:30-16:30

2、召开方式:网络及电话会议方式

3、参与方式:投资者可以登录进门财经(https://www.comein.cn/home/index)或者使用微信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报名

4、出席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会秘书朱瑶先生、财务总监吴明贵先生

二、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3年8月31日(星期四)15:30前通过网址(https://www.comein.cn/home/index)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二维码报名并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进门财经网站(https://www.comein.cn/home/index)或进门财经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0401 证券简称:冀东水泥 公告编号:2023-041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2023年付息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2022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事项,已经公司于2020年3月1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2020年4月23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分别于2020年3月19日和2020年4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相关公告。

公司2022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以下简称本期中期票据)于2022年8月26日完成发行,实际发行总额为10亿元人民币,发行利率2.84%,期限为3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公司已于2023年8月28日完成了本期中期票据2023年的付息工作,共计支付利息2,840万元。

特此公告。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26 证券简称:山东威达 公告编号:2023-069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6,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自2023年7月26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3年6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

现将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3年7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0万元购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的理财产品。该笔理财产品于2023年8月28日到期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起始日	产品到期日	认购金额(万元)	是否赎回	收益(元)
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36394期	结构性存款	2023-07-29	2023-08-28	1,000.00	已赎回	19,315.07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起始日	产品到期日	认购金额	是否赎回	取得收益